

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

清寒獎學金辦法

91年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91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

93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

102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（以下簡稱工科系）清寒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為本獎學金）辦法（以下簡稱為本辦法）之訂定，旨在有效運用本獎學金，以協助工科系之清寒學生，使其能專心向學完成學業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之募集採用募款方式，捐款人之姓名則依其意願公佈於工科系網站。為使本獎學金生生不息，期望獲獎人於畢業後有適當能力時，主動回饋。
- 三、 獎學金發給對象的資格：
 1. 家境清寒有適當證明（說明）者。
 2. 舊生前一學年的操行成績 B- 以上，學業平均成績 B- 以上，且不及格學分未超過 1/2 者。
 3. 新生不受第二款之限制。
- 四、 合乎獎學金發給對象及資格者，於每年九月自行備妥基本資料、清寒證明（或說明書）、歷年成績單或入學成績及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成為獎學金候選人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每名學生發給獎學金兩萬元，每年以五名為原則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，並於十一月中旬通知獲獎者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